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于债券拟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